

证券代码：832344

证券简称：罗美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 2199 号 1、4、5 幢）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版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零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认购方式.....	7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五）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9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9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
（十）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0
（一）鸿鹄电子基本情况.....	11
（二）鸿鹄电子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三）鸿鹄电子股权权属关系.....	12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22
（五）业务许可、获得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23
（六）鸿鹄电子审计情况.....	24
（七）鸿鹄电子股权交易价格.....	29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70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70

（二）资产假设的合理性.....	70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70
（四）评估的公允性.....	70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0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0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1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72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72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72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2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72
（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73
七、中介机构信息.....	79
八、有关声明.....	8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罗美特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鸿鹄电子	指	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
鸿鹄科技	指	杭州鸿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罗美特

证券代码：832344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 2199 号 1、4、5 幢

办公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 2199 号 1、4、5 幢

联系电话：021-57588188

法定代表人：叶鹏程

董事会秘书：韩冬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主要发行目的如下：

1、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最大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鸿鹄电子将有利于公司产业上下游整合，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公司“多元化、外延式”的发展策略，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2、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经过本次收购，罗美特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也将进一步提高，使公司在资本市场更具吸引力。公司可以有效地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从而有助于公司完成业务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扩张提供支持，使得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3、优化公司内部管理，促进有序发展

本次重组完成后，鸿鹄电子将变为罗美特的全资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同时，适当优化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架构、流程、制度，统一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体系，有效地减少管理成本、规范内部运营，促进公司有序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资产认购，不存在现金认购的情形，现有股东不适用优先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方式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潘洪源持有的鸿鹄电子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7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对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购买 18.92% 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 81.08% 的股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潘洪源	2,000.00	100.00	3,700.00	700.00	3,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700.00	700.00	3,000.00	1,000.00

3、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对象为潘洪源，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是否为公司董监高
1	潘洪源	个人	1,000.00	3,000.00	股权认购	否	否
合计		-	1,000.00	3,000.00	-	-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潘洪源，男，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1年2月至1994年4月，任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1994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杭州天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1月至今，任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发行对象的合格投资者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5、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认购方式为股权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4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股票发行二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 3.5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新增股份 450 万股，

募集资金 1,575 万元。

2、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以 4.1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新增股份 500 万股，完成实际募集资金 2,050 万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且已完成，分派方式为以公司总股本 29,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00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 950 万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5%，转让价格为 2.95 元每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价格和利润分配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五）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定向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且已完成，无需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作出调整。具体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00000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0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9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9 月 13 日。

除此次权益分派外，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完成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限售安排，亦不存在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承诺。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

（十）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发行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2985号）。公司以4.10元/股的发行价格，新增股份5,000,000股，募集资金20,500,000元，用于厂房租赁、厂房装修、机器设备添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更为：支付厂房租赁555.97万元；支付机器设备货款162.44万元；支付厂房装修496.17万元；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4、《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议案；
- 5、《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议案；
- 6、《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 8、《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 9、《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议案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潘洪源以其持有的鸿鹄电子 **81.08%** 股权认购罗美特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罗美特将支付现金购买鸿鹄电子剩余 **18.92%**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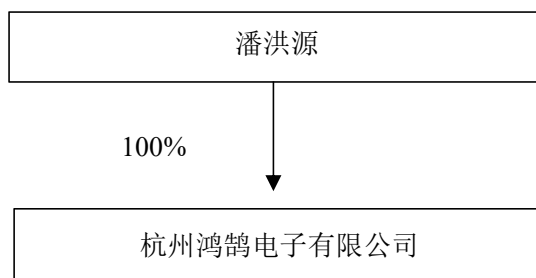
(一) 鸿鹄电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拱墅区祥符镇祥园路39号5号楼(拱墅区科技经济园内)
办公地址:	拱墅区祥符镇祥园路39号5号楼(拱墅区科技经济园内)
法定代表人:	潘洪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042451611
经营范围:	家用IC卡膜式燃气表、工业IC卡膜式燃气表；无线远传燃气表的制造(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内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管理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二) 鸿鹄电子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鸿鹄电子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潘洪源	货币	3,500.00	2,000.00	100.00	境内自然人
		实物				
		无形资产				

合计	3,500.00	2,000.00	100.00	-
----	----------	----------	--------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潘洪源持有鸿鹄电子 100.00% 股份，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决定性影响。据此，潘洪源为鸿鹄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鸿鹄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具体个人简历详见“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之“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三）鸿鹄电子股权权属关系

鸿鹄电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主要股东及持股关系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鸿鹄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3,500.00	2,000.00	100.00%
		实物			
		无形资产			
合计			3,500.00	2,0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10 日，罗美特与鸿鹄电子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同意鸿鹄电子将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鸿鹄电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资手续，减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实缴的 1500 万元不再缴纳。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减资程序正处于公告阶段。

2、成立以来历次股权结构变更

1) 1998 年 1 月，公司设立

1997年12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杭)名称预核[97]第125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20日，潘洪源、杭州市小河街道资管中心签订公司章程，决定由潘洪源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万元、实物认缴出资人民币40万元，杭州市小河街道资管中心以现金认缴出资5万元成立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

1997年12月22日，杭州市拱墅区第二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拱社二审估字第(1997)172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股东潘洪源投入的实物评估价值为423,500.00元。

1997年12月23日，杭州市拱墅区第二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拱社二审验字第(1997)246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1997年12月23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伍拾万元，系实收资本伍拾万元。其中货币资金拾万元，实物资产肆拾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5.00	45.00	90%
		实物	40.00		
2	杭州市小河街道资管中心	货币	5.00	5.00	10%
合计			50.00	50.00	100%

2) 2001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9月10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分别由潘洪源和潘洪军认缴其中70万元和30万元。本次出资以货币形式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此次出资由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联会验字（2001）1-250号）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75.00	115.00	76.67%
		实物	40.00		
2	潘洪军	货币	30.00	30.00	20%
3	杭州市小河街道资 管中心	货币	5.00	5.00	3.33%
合计			150.00	150.00	100%

3) 2002年4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30日，股东杭州市小河街道资管中心与股东潘洪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杭州市小河街道资管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3.33%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潘洪源。

200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市小河街道资管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3.33%股权作价五万元转让给潘洪源。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变更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80.00	120.00	80%
		实物	40.00		
2	潘洪军	货币	30.00	30.00	2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4) 2003年2月8日，公司第二次转让股权

2003年2月8日，股东潘洪源分别于陈志平、杜幸浩签订《股东转让协议》，约定潘洪源将其持有的公司1.33%股权作价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陈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3.33%股权作价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杜幸浩。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股东潘洪源将其持有的公司4.66%股权分别转让给杜幸浩3.33%、陈

志平 1.33%。

2003年2月8日，公司于主管工商局完成此次股东变更登记，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73.00	113.00	75.34%
		实物	40.00		
2	潘洪军	货币	30.00	30.00	20.00%
3	杜幸浩	货币	5.00	5.00	3.33%
4	陈志平	货币	2.00	2.00	1.33%
合计			150.00	150.00	100%

5) 2004年4月20日，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0日，股东杜幸浩与股东潘洪源签订《股东转让协议》，约定杜幸浩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3.3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潘洪源。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9日，公司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股东变更登记，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78.00	118.00	78.67%
		实物	40.00		
2	潘洪军	货币	30.00	30.00	20%
3	陈志平	货币	2.00	2.00	1.33%
合计			150.00	150.00	100%

6) 2005年1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月3日，公司与鸿鹄科技签订《合并协议》，决定两家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由公司吸收合并鸿鹄科技。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50万元。

2005年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通过企业合并的方式，将杭州鸿鹄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并入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合并后，鸿鹄电子注册资本为650万元。

浙江鸿鹄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前基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420.00	420.00	84.00%
		实物			
2	潘洪军	货币	75.00	75.00	15.00%
3	陈志平	货币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05年2月1日，公司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合并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538.00	538.00	82.77%
		实物			
2	潘洪军	货币	105.00	105.00	16.15%
3	陈志平	货币	7.00	7.00	1.08%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7) 2005年4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4月20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审议并同意增

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股东潘洪源以其所拥有的“一种湿式水表的传感器采样电路装置”专利技术作价 350 万元，作为无形资产出资。

2005 年 4 月 25 日，浙江浙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华评报字(2005)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潘洪源用作出资的智能水表、气表的传感器采样电路装置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7 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5)第 218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经收到潘洪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35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888.00	888.00	88.88%
		实物			
		无形资产			
2	潘洪军	货币	105.00	105.00	10.5%
3	陈志平	货币	7.00	7.00	0.7%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 2007 年 6 月，公司第四次转让股权

2007 年 6 月 16 日，股东潘洪源与钱小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洪源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 20.73%股份转让给钱小龙。同日，股东陈志平与钱小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平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 0.7%股份转让给钱小龙。

200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潘洪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20.73%的股份转让给钱小龙、陈志平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 0.7%股权转让给钱小

龙。2007年7月12日，公司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股东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680.70	680.70	68.07%
		实物			
		无形资产			
2	钱小龙	货币	214.30	214.30	21.43%
3	潘洪军	货币	105.00	105.00	10.5%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9) 2008年4月，第十次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3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现有股东各自按照持股比例认缴。

2008年4月8日，浙江合益会计师事务所日出具浙合验(2008)第022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4月7日，公司已收到潘洪源、潘洪军、钱小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4月24日，公司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884.91	884.91	68.07%
		实物			
		无形资产			
2	钱小龙	货币	278.59	278.59	21.43%

3	潘洪军	货币	136.5	136.50	10.50%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

10) 2008年8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8日,股东钱小龙与股东潘洪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小龙将其持有的杭州鸿鹄电子21.43%股权转让给潘洪源,钱小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日,公司作出《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定》,同意上述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行为。2008年8月,公司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股东变更登记,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1163.5	1163.5	89.5%
		实物			
		无形资产			
2	潘洪军	货币	136.5	136.5	10.5%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

11) 2010年4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0日,股东潘洪军与潘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洪军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10.5%的股权转让给潘立,转让价款为136.5万元,潘洪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0年4月10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0日,公司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股东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1163.5	1163.5	89.5%
		实物			
		无形资产			
2	潘立	货币	136.5	136.5	10.5%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

12) 2012年10月, 公司第七次转让股权,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0月25日, 股东潘洪源与股东潘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潘洪源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4.8846%的股权作价63.5万元转让给潘立。同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并同意潘洪源将其持有的公司4.8846%股权作价63.5万元转让给潘立;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700万元由股东潘洪源以专利技术出资。

2012年9月3日,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方评报字(2012)第247号《资产评估报告》, 载明潘洪源所提交的“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燃气大用户终端测控系统”发明专利评估价值为700万元。

2012年11月7日, 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孜资(2012)第859号《验资报告》, 载明截至2012年11月7日, 公司已经收到潘洪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整。股东以无形资产发明专利出资700万元。

2012年11月24日, 公司于主管工商局完成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1800.00	1800.00	90%
		实物			

		无形资产			
2	潘立	货币	200.00	200.00	1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13) 2016年11月, 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2号, 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其中股东潘洪源认缴300万元, 股东潘立认缴1200万元。

2016年11月, 公司于主管工商局完成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2,100.00	1,800.00	60.00%
		实物			
		无形资产			
2	潘立	货币	1,400.00	200.00	40.00%
合计			3,500.00	2,000.00	100.00%

14) 2019年10月, 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8日, 股东潘立与潘洪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潘立将其持有的鸿鹄电子40%的股权转让给潘洪源, 转让价款为200万元, 潘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9年10月22日, 公司股东会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2日, 公司于主管工商局完成了此次股东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源	货币	3,500.00	2,000.00	100.00%
		实物			
		无形资产			
合计			3,500.00	2,000.00	100.00%

注：上述未实缴出资额正在履行减资程序。

3、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鸿鹄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更好地对鸿鹄电子相关业务进行管理，在资产交割日后，公司拟对鸿鹄电子管理层进行如下调整：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斌，总理由潘洪源担任，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届时由收购方委派。

5、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情况

鸿鹄电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标的股权公司股东会对本次收购的表决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事宜已经鸿鹄电子独资股东出具股东决定通过。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鸿鹄电子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往来款、存货等，主要负债包括应付往来款等，资产及负债构成详见本节“（六）鸿鹄电子的审计情况”。鸿鹄电子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重大瑕疵。截至本方案披露之日，鸿鹄电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 业务许可、获得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鸿鹄电子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或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颁发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1733000740	2017. 11. 13	2020. 11. 1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	软件企业认定证	浙 R-2013-0419	2013. 07. 08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该资质现已取消)	XZ3330020150985	2015. 07. 03	2019. 07. 0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4	制造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 (该资质现已取消)	浙制 00000470-14	2017. 04. 25	2020. 04. 2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制造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 (该资质现已取消)	浙制 00000470-13	2016. 06. 03	2019. 06. 0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PA2016F204-33	2016. 01. 06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防爆合格证书	CNEx13. 2833X	2017. 01. 18	2022. 01. 17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6289	2015. 12. 04	2020. 12. 04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9	国际 CE 认证	0L160509. HHEU67	2016. 05. 09	2021. 05. 08	意大利 ECM 认证机构
10	ISO9000 质保体系认证证书	15/19Q0269ROM	2019. 02. 25	2022. 02. 24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令第 86 号)和重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98 号)的规定，取消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标准物质)”审批事项。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的通知》，通知表明，中电联决定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认定等相关工作。故企业《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已到期的情况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会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事项造成障碍。

(六) 鸿鹄电子审计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鸿鹄电子 2018 年度、2019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67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1,698.06	72,71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	6,4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02,455.47	8,755,802.88
预付款项	164,073.84	930,068.35
其他应收款	5,272,341.36	5,127,662.88
存货	6,138,192.22	6,758,157.2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7,810.88	33,071.80
流动资产合计	28,576,571.83	28,077,48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	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33,794.80	1,949,661.5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220.16	8,920.5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123.86	451,76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0,138.82	4,210,348.73
资产总计	32,386,710.65	32,287,829.72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11,206.74	7,183,944.52
预收款项	79,028.00	189,827.00
应付职工薪酬	401,690.66	469,811.85
应交税费	34,476.70	38,760.03
其他应付款	1,654,620.40	116,665.1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681,022.50	7,999,008.5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681,022.50	7,999,00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9,043.37	159,043.37
未分配利润	4,546,644.78	4,129,77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5,688.15	24,288,821.1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5,688.15	24,288,82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86,710.65	32,287,829.72

2、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7月份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53,494.07	19,684,798.22
减：营业成本	7,869,203.55	12,233,254.58
税金及附加	75,431.71	204,516.54
销售费用	754,885.20	1,520,860.76
管理费用	1,542,319.97	3,619,547.49
研发费用	1,352,884.31	3,486,259.51
财务费用	-74,672.47	-126,784.0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资产减值损失	964,530.42	-251,716.01
加：其他收益	302,560.54	213,88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9,551.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1,471.92	-207,704.83
加：营业外收入	53,356.25	1,803.61
减：营业外支出	16,488.16	10,868.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8,340.01	-216,770.01
减：所得税费用	191,473.02	-146,505.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6,866.99	-70,264.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6,866.99	-70,264.5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6,866.99	-70,26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6,866.99	-70,26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0.10	0.00

3、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9年1-7月份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1,319.71	31,000,16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633.70	1,206,76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576.25	2,096,52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8,529.66	34,303,462.2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1,367.02	16,890,78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2,586.30	3,342,12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070.89	2,000,37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505.60	8,289,06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3,529.81	30,522,35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00.15	3,781,10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0,000.00	6,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0,000.00	6,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813.00	83,7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000.00	10,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813.00	10,983,7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187.00	-4,633,70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206.6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06.6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8,980.18	-852,60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17.88	925,32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1,698.06	72,717.88

（七）鸿鹄电子股权交易价格

鸿鹄电子 100%股权交易价格 3,700.00 万元，系参照评估价值经协商后确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鸿鹄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038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鸿鹄电子股东全部权益；

- 2、评估范围：鸿鹄电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4、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6、评估结论：

评估前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32,386,710.65 元，负债账面值为 7,681,022.50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4,705,688.15 元。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34,621,437.46 元，负债评估值为 7,681,022.50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6,940,414.96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玖拾肆万零肆佰壹拾肆元玖角陆分。评估增值 2,234,726.81 元，增值率 9.05%。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2,857.66	2,969.55	111.89	3.92
货币资金	277.17	27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	150.00		
应收账款净额	1,270.25	1,270.25		
其他应收款净额	527.23	527.23		
预付账款净额	16.41	16.41		
存货净额	613.82	725.71	111.89	18.23
其他流动资产	2.78	2.7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01	492.59	111.58	29.2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0.00	180.00		
固定资产净额	173.38	204.59	31.21	18.00
无形资产净额	0.82	81.19	80.37	9,80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1	26.81		
三、资产总计	3,238.67	3,462.14	223.47	6.90
四、流动负债合计	768.10	768.1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应付账款	551.12	551.12		
预收账款	7.90	7.90		
应付职工薪酬	40.17	40.17		
应交税费	3.45	3.45		
其他应付款	165.46	165.4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768.10	768.10		
七、净资产	2,470.57	2,694.04	223.47	9.05

(2) 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结论

1.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值 P=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pm \Delta p$$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预测年限

Δp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短缺)资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在合并报表的基础上,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报表口径为基础,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评估基准日的其

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为市场所接受。

1.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总体情况判断】

- ①委估的对象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
- ②委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
- ③委估资产由于承担了风险而要求的收益可以用货币衡量。

【根据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是为增资目的提供价值的参考，是对被评估单位的获利能力进行的评估，而针对具体的评估方法，所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较为合理。

【根据委评资产形式判断】

本次委评的资产是在长时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有整体收益的资产，具有较好的获利能力，因而可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1.4. 评估思路及模型

1.4.1. 具体估值思路

(1)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_i：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1：评估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C2：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1.4.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1.4.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i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2.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法评估需对公司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2.1. 基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评估对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5) 评估对象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在一般情况下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时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8) 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9)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2.2. 针对性假设

根据上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设定的基本假设，针对对象的具体情况，重要的针对性假设如下：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现有的自然人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 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 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份的盈利预测能够实现的基础上；

(6)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7) 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采用期中折现；

(8) 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2019年—2023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六年后各年的净现金流量水平假定保持在第5年（即2023年）的水平上。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 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3.1. 尽职调查和清查内容

(1) 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2)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3)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4)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状况等情况；

(5) 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能力等；

(6) 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7) 评估对象的关联交易情况；

(8) 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9) 评估对象资金状况，借款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10) 评估对象的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

(11) 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2) 评估对象主要竞争者的简况；

(13) 评估对象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经营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4) 评估对象近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15)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尽职调查和清查过程

本次评估的资产清查核实及尽职调查，是在企业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被评估单位的部分经营性资产的状况、经营条件和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状况、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经营能力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购销合同协议等。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清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有关市场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3.3. 历史数据分析、调整

3.3.1. 利润表分析、调整

损益表清查重点分析历年数据的合理性。对于各种比率变化幅度大的，了解发生原因，对企业核算口径前后不一致的，按合理性、一贯性调整损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年1-7月
营业总收入	1,435.35
营业总成本	1,248.46
营业成本	786.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4
销售费用	75.49
管理费用	289.52
财务费用	-7.47
资产减值损失	96.45
投资收益	30.26
营业利润	217.15
营业外收入	5.34
营业外支出	1.65

项目 \ 年份	2019年1-7月
利润总额	220.83
所得税费用	19.15
净利润	201.69

2019年1-7月数据摘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6743号。

非市场因素的调整：

所谓非市场因素调整主要是指对被评估单位历史数据中由于关联交易或其他因素造成的非市场价格交易数据因素进行分析、确认和调整。由于本次我们评估的价值形态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因此对于被评估单位中可能存在的非市场因素的收入和支出项目进行市场化处理，以确认所有的收入、支出项目全部是市场化基础的数据，剔除由于关联交易等非市场化的因素。

根据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核查了解，未发现需调整的非市场因素事项。

本次评估对损益表无调整事项。

调整后利润表如下表所示：

调整后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年1-7月
一、营业总收入	4,603.90	4,979.00	1,968.48	1,435.3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595.49	4,965.92	1,968.48	1,435.35
其他业务收入	8.41	13.08		
二、营业总成本	4,272.96	4,684.18	2,068.59	1,248.46
其中：营业成本	3,075.53	3,013.24	1,223.33	786.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75.53	3,013.24	1,223.33	786.9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8	39.03	20.45	7.54
营业费用	237.36	253.54	152.09	75.49
管理费用	886.34	1,338.42	710.58	289.52
财务费用	44.65	39.95	-12.68	-7.47
资产减值损失			-25.17	96.45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9.34	30.26
其中：联营合营单位收益				
三、营业利润	330.94	294.82	-20.77	217.15
加：营业外收入	164.12	194.17	0.18	5.34

减：营业外支出	5.07	1.03	1.09	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489.99	487.96	-21.68	220.83
减：所得税		24.04	-14.65	19.15
五、净利润	489.99	463.92	-7.03	201.69
净利润增长率		-5.32%	-101.51%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占总利润比例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489.99	463.92	-7.03	201.69

3.3.2. 资产负债表的分析、调整

企业截止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7/3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8,576,571.83
货币资金	2,771,69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1,5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净额	12,702,455.47
其他应收款净额	5,272,341.36
预付帐款	164,073.84
应收补贴款	
存货净额	6,138,192.22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10.8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0,138.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设备及建筑物类)	4,545,912.37
其中：设备类	
建筑物类	

减：累计折旧	2,812,117.57
固定资产净值(设备及建筑物类)	1,733,794.80
其中：设备类	
建筑物类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固定资产净额	1,733,794.8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原值	
减：累计折耗	
油气资产净值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8,220.16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123.86
三、资产合计	32,386,710.65
四、流动负债合计	7,681,022.5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5,511,206.74
预收帐款	79,028.00
应付职工薪酬	401,690.66
应付利润(应付股利)	
应交税费	34,476.7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654,620.40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负债合计	7,681,022.50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5,688.14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59,043.37
未分配利润	4,546,64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5,688.15
少数股东权益	

2019年1-7月数据摘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6743号。

3.3.2.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清查

本次评估收益法建立在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基础上。

经过对非市场化因素等非正常性因素调整，以及对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调整后，作为收益法预测的基础。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在这里是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我们知道，企业中不是所有的资产对其主营业务都有直接贡献，有些资产可能目前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如：闲置的房地产、设备等等。另外还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利息、其它流动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上下级企业的往来款、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润、其它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等科目。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核实，发现非经营性资产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借款503.35万元和长期股权投资杭州燃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180.00万元；非经营性负债其他应付款潘洪源分红为160.00万元。

3.3.2.2. 溢余资产的清查

主要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富裕的货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定期存款、有价证券等投资。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测算企业为保持的正常经营，所需的安全现金保有量。

月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根据企业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或经营业务周期确定企业若干时间的付现成本为安全现金保有量。正常情况下货币资金应该比安全现金保有量略留有余量，在确定溢余资金时应该结合企业近期是否有需要支付大额的非经营性负债，如：应付支付利润等因素。

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分析确定企业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运营现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2019年1-7月	2019全年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年及以后
主要费用项目	2,079.11	1,171.15	3,012.58	3,692.61	4,122.69	4,520.68	4,902.48	4,902.48
其中：营业成本	1,223.33	786.92	1,932.36	2,562.50	2,934.58	3,276.17	3,594.09	3,59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5	7.54	26.43	32.79	37.55	41.92	45.99	45.99
营业费用	152.09	75.49	145.03	147.51	150.17	153.51	167.25	167.25
管理费用	710.58	289.52	862.92	882.62	903.29	925.07	948.12	948.12
财务费用	-12.68	-7.47	-12.41	-12.53	-12.65	-12.77	-12.88	-12.88
所得税	-14.65	19.15	58.26	79.72	109.75	136.78	159.92	159.92
减：无需现金支付的费用	271.59	281.21	271.59	277.02	277.02	277.02	277.02	277.02
其中：折旧	271.59	281.21	271.59	277.02	277.02	277.02	277.02	277.02
摊销								
合计	1,807.53	889.94	2,741.00	3,415.59	3,845.67	4,243.66	4,625.46	4,625.46
基准日货币资金	7.27	277.17						
每月付现支出	151.00	127.00	274.00	285.00	320.00	354.00	385.00	385.00
安全资金的月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安全运营现金	453.00	381.00	822.00	855.00	960.00	1,062.00	1,155.00	1,155.00
溢余资金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表

单位：万元

资产编号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溢余资产小计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及借款	503.35	503.35
	长期股权投资	杭州燃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683.35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潘洪源分红	160.00	160.00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60.0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523.35	523.35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合计			523.35	523.35

3.3.2.3. 有息负债的清查

所谓有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有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公司的有息负债主要应该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等。

资产负债调整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年1-7月			
		账面值	账面值	账面值	其中：非经营性资产	经营性资产	账面值	其中：非经营性资产	经营性资产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138.23	3,674.53	2,807.75		2,807.75	2,857.66	503.35	2,354.31
2	货币资金	684.69	277.53	7.27		7.27	277.17		277.17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640.00		640.00	150.00		150.00

4	应收票据			22.00		22.00		
5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6	应收利息							
7	应收账款净额	1,990.37	2,000.85	853.58		853.58	1,270.25	1,270.25
8	其他应收款净额	368.15	282.79	512.77		512.77	527.23	503.35
9	预付帐款	56.60	103.22	93.01		93.01	16.41	16.41
10	应收补贴款							
11	存货净额	1,038.42	1,010.13	675.82		675.82	613.82	613.82
12	待摊费用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3.31		3.31	2.78	2.78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54	778.10	420.14		420.14	380.19	180.00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9	长期应收款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421.04	409.66	194.97		194.97	173.38	173.38
22	固定资产原价	858.89	924.11	466.55		466.55	454.59	454.59
23	减：累计折旧	437.85	514.45	271.59		271.59	281.21	281.21
24	固定资产净值	421.04	409.66	194.97		194.97	173.38	173.38
2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	固定资产净额	421.04	409.66	194.97		194.97	173.38	173.38
27	工程物资							
28	在建工程		3.46					
29	固定资产清理							
3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31	油气资产净值							
32	开发支出							
33	商誉							
34	无形资产净额	421.13	351.01					
35	长期待摊费用	14.37	13.97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8		45.18	26.81	26.81
38	三、资产合计	5,174.77	4,452.62	3,227.89		3,227.89	3,237.85	683.35
39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97.46	1,011.40	799.90		799.90	768.10	160.00
40	短期借款	900.00						
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	应付票据							
43	应付帐款	732.68	937.73	718.39		718.39	551.12	551.12

44	预收帐款	204.36	17.45	18.98		18.98	7.90		7.90
45	应付职工薪酬			46.98		46.98	40.17		40.17
46	应付利润（应付股利）								
47	应交税费	21.82	36.17	3.88		3.88	3.45		3.45
48	应付利息								
49	其他应付款	338.61	20.05	11.67		11.67	165.46	160.00	5.46
50	预提费用								
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	其他流动负债								
5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4	长期借款								
55	应付债券								
56	长期应付款								
57	专项应付款								
58	预计负债								
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六、负债合计	2,197.46	1,011.40	799.90		799.90	768.10	160.00	608.10
62	七、净资产	2,977.30	3,441.23	2,427.99		2,427.99	2,469.75	523.35	1,946.40

3.3.2.4.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企业经营和财务指标是评判企业整体价值的重要因素，一般经营和财务指标可以分为盈利指标、成长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和偿债能力指标四类。

根据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评估人员对企业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各年度变动进行了分析。

根据最新发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仪器仪表行业绩效评价数据如下：

项目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较低值	较差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5.7	2.5	2.0	1.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3.03	63.16	144.00	180.00	200.0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4	1.3	0.8	0.6	0.4
流动资产周转天数（天）	150.00	276.92	450.00	600.00	900.00

4. 账期的管理能力

项目管理业务的账期或信用期限一般属于单纯销售，公司资金周转期正常。

5. 净利润的预测

企业近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年1-7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35.3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35.35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1,248.46
其中：营业成本	786.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86.92
其他业务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4
营业费用	75.49
管理费用	289.52
财务费用	-7.47
资产减值损失	96.45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30.26
其中：联营合营单位收益	-
其他收益	-
三、营业利润	217.15
加：营业外收入	5.34
减：营业外支出	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220.83
减：所得税	19.15
五、净利润	201.69

2019年1-7月数据摘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6743号。

6.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9年1-7月
1	主营业务收入	1,435.35
2	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1,372.21
3	劳务收入	55.02
4	代收代付水电费收入	8.12

目前公司产品基于物联网技术在燃气行业中的应用，基于底层的数据采集产品，是智慧燃气大数据应用的基础，公司主营基础产品：无线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摄像数据采集装置、IC卡预付费燃气表、IC卡阀门控制器；物联网络产品：无线手持抄表器、无线集中器、远程监控装置（RTU）；系统软件产品：无线智能抄表系统、IC卡预收费系统；燃气数据采集与监控（SCADA）系统，燃气自控产品：燃气门站、LNG场站、加气站、污水处理的自动化系统。

公司业务系列包括：无线智能燃气表系列产品；系统集成项目系列产品；技术服务系列产品。

公司主要客户有上海燃气集团、杭州燃气集团、珠海燃气集团、中国燃气集团及惠州燃气、普宁燃气、西宁燃气、山西省电力燃气集团、山东高密燃气、日照燃气等。客户分布在上海、浙江、广东、山西、山东、安徽等地。

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客户置业需求等调整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营业收入主要结合历史收入水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的规划进行预测的情况，2019年以企业预计数据为准，我们预测未来商品销售收入按照25%、15%、12%和10%的增长率增长，提供劳务收入和代收水电费收入按照5%、3%、2%和1%增长率增长，因此计算出的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综合增长率为24.05%、14.52%、11.64%、9.70%。

根据企业的历史数据并结合企业的发展计划、盈利预测数据对企业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历史期					预测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7月	2019年全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	46,038,966.90	49,789,993.99	19,684,798.22	14,353,494.07	33,316,530.54	41,330,702.44	47,331,882.55	52,841,393.44	57,969,183.60	57,969,183.60
其中：										-
商品销售收入	45,284,487.26	49,545,681.84	19,157,688.67	13,722,118.73	31,741,726.89	39,677,158.61	45,628,732.40	51,104,180.29	56,214,598.32	56,214,598.32
提供劳务收入 (技术服务费收入)	670,398.87	113,526.25	452,854.95	550,153.78	1,414,681.15	1,485,415.21	1,529,977.66	1,560,577.22	1,576,182.99	1,576,182.99

代收代付水电费	84,080.77	130,785.90	74,254.60	81,221.56	160,122.50	168,128.63	173,172.49	176,635.94	178,402.30	178,402.30
---------	-----------	------------	-----------	-----------	------------	------------	------------	------------	------------	------------

6.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		历史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7月
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30,755,292.45	30,132,359.14	12,233,254.58	7,869,203.54
	原材料	29,280,606.24	28,483,519.56	11,031,956.01	7,010,186.29
	制造费用	555,365.21	430,034.58	430,790.49	485,136.54
	人工	919,321.00	1,218,805.00	770,508.08	373,880.71
	小计	30,755,292.45	30,132,359.14	12,233,254.58	7,869,203.54
	毛利率	66.80%	60.52%	62.15%	54.82%

经了解，企业2016、2017及2018年毛利率为66.80%、60.52%、62.15%及2019年1-7月毛利率为54.82%，预计2019年毛利率为58%。预计以后年度毛利率保持在平均水平，即预计未来毛利率为62.00%。

综上，企业的成本会随着企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预计维持毛利率为62.00%，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单位：元

明细项		历史期				未来预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7月	2019年全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30,755,292.45	30,132,359.14	12,233,254.58	7,869,203.54	19,323,587.71	25,625,035.51	29,345,767.18	32,761,663.93	35,940,893.83	35,940,893.83
	原材料	29,280,606.24	28,483,519.56	11,031,956.01	7,010,186.29	17,426,022.50	23,108,671.75	26,464,029.71	29,544,487.36	32,411,518.71	32,411,518.71
	制造费用	555,365.21	430,034.58	430,790.49	485,136.54	680,474.50	902,378.15	1,033,402.63	1,153,692.43	1,265,648.09	1,265,648.09
	人工	919,321.00	1,218,805.00	770,508.08	373,880.71	1,217,090.71	1,613,985.61	1,848,334.85	2,063,484.14	2,263,727.03	2,263,727.03
	小计	30,755,292.45	30,132,359.14	12,233,254.58	7,869,203.54	19,323,587.71	25,625,035.51	29,345,767.18	32,761,663.93	35,940,893.83	35,940,893.83

6.3 其他业务收入的分析预测

企业历年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9年1-7月
----	---------	-----------

1	其他业务收入	0.00
---	--------	------

被评估单位无其他业务收入。今后能否持续发生不确定，故未来年度不做预测。

6.4. 其他业务成本的分析预测

企业历年其他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9年1-7月
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被评估单位无其他业务成本。今后能否持续发生不确定，故未来年度不做预测。

6.5.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评估对象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有基于增值税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以及印花税等。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3%。本次评估增值税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差额部分的13%进行预测。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额的7%、3%、2%计缴。本次评估上述附加税按照当期预测应缴增值税的相应征收比例进行测算。

此外根据企业核算模式，将印花税在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中一并核算。预测如下所示：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及税率\年份	税率	税基	前3年历史					预测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7月	2019年全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增值税	13%	增值额	46,038,966.90	49,789,993.99	19,684,798.22	14,353,494.07	33,316,530.54	41,330,702.44	47,331,882.55	52,841,393.44	57,969,183.60	57,969,183.60
营业税												
城建税	7%	流转税	169,628.91	227,688.30	91,090.78	46,827.54	154,171.19	191,256.52	219,026.79	244,521.87	268,250.56	268,250.56
教育费	3%	流转税	72,698.13	97,580.69	38,134.31	20,068.96	64,542.34	80,067.77	91,693.53	102,366.81	112,300.61	112,300.61

地方教育费	2%	流转税	48,465.42	65,053.79	26,930.54	13,379.41	45,579.95	56,544.05	64,754.19	72,291.69	79,306.96	79,306.96
印花税	0.03%	收入					-	-	-	-	-	-
其他税					23,258.70	7,328.30	39,365.36	48,834.56	55,925.29	62,435.09	68,493.86	68,493.86
房产税					25,102.21	-12,172.50	42,485.50	52,705.24	60,357.99	67,383.76	73,922.76	73,922.76
车船税												
合计			290,792.46	390,322.78	204,516.54	75,431.71	261,181.01	324,007.16	371,052.71	414,243.87	454,442.57	602,274.75

6.6. 营业费用分析预测

近年的营业费用费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7月
1	业务招待费	223,001.74	419,719.36	406,389.62	140,325.98
2	服务费	393,789.00	103,718.64	357,358.48	13,000.00
3	运输费	397,018.59	405,431.75	281,871.92	137,692.96
4	工资	162,568.48	452,500.00	205,069.57	42,000.00
5	差旅费	263,698.02	352,360.11	179,432.32	95,099.88
6	办公费	95,881.41	155,369.58	79,178.92	79,466.38
7	招标费	62,235.85	53,086.04	4,881.44	1,600.00
8	广告费	344,244.91	7,680.00	4,000.00	15,000.00
9	通讯费	2627.2	3667.3		
10	会务费	2,000.00	150,893.20		
11	检测费	327,386.22	402,260.49	2,678.49	230,700.00
12	销售人员福利费	39,143.00	28,717.94		
13	工程安装费	60,000.00			
	合计	2,373,594.42	2,535,404.41	1,520,860.76	754885.2

对营业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① 职工薪酬：根据企业管理层的分析，企业随着业务量的增大，在市场用工成本逐年上升的基础上，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待遇、奖金等也随之增加。未来此类业务比重的大幅增加也导致了人工成本的大幅增加，预计2020年、2021

年、2022年、2023年归属于营业费用的工资薪酬为84,456.00元、97,124.40元、116,549.28元和239,758.52元，2023年之后将长期维持该水平。

②差旅费、运输费、检测费和办公费等：企业的收入的增长，差旅费、运输费、检测费和办公费等也会略有增长，结合企业的历史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产品市场的预测，将上述费率的增长率确定为1%。

营业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营业费用预测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前3年历史					未来预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7月	2019年全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1	业务招待费	223,001.74	419,719.36	406,389.62	140,325.98	242,964.41	245,394.06	247,848.00	250,326.48	252,829.74	252,829.74
2	服务费	393,789.00	103,718.64	357,358.48	13,000.00	22,508.57	22,733.66	22,960.99	23,190.60	23,422.51	23,422.51
3	运输费	397,018.59	405,431.75	281,871.92	137,692.96	238,405.53	240,789.58	243,197.48	245,629.45	248,085.75	248,085.75
4	工资	162,568.48	452,500.00	205,069.57	42,000.00	73,440.00	84,456.00	97,124.40	116,549.28	239,758.52	239,758.52
5	差旅费	263,698.02	352,360.11	179,432.32	95,099.88	164,658.65	166,305.24	167,968.29	169,647.97	171,344.45	171,344.45
6	办公费	95,881.41	155,369.58	79,178.92	79,466.38	137,590.36	138,966.26	140,355.93	141,759.49	143,177.08	143,177.08
7	招标费	62,235.85	53,086.04	4,881.44	1,600.00	2,770.29	2,797.99	2,825.97	2,854.23	2,882.77	2,882.77
8	广告费	344,244.91	7,680.00	4,000.00	15,000.00	25,971.43	26,231.14	26,493.45	26,758.39	27,025.97	27,025.97
9	通讯费	2627.2	3667.3			4,000.00	4,040.00	4,080.40	4,121.20	4,162.42	4,162.42
10	会务费	2,000.00	150,893.20			100,000.00	101,000.00	102,010.00	103,030.10	104,060.40	104,060.40
11	检测费	327,386.22	402,260.49	2,678.49	230,700.00	400,000.00	404,000.00	408,040.00	412,120.40	416,241.60	416,241.60
12	销售人员福利费	39,143.00	28,717.94			38,000.00	38,380.00	38,763.80	39,151.44	39,542.95	39,542.95
13	工程安装费	60,000.00					-				-
	合计	2,373,594.42	2,535,404.41	1,520,860.76	754885.2	1,450,309.23	1,475,093.92	1,501,668.70	1,535,139.03	1,672,534.16	1,672,534.16

6.7.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近年的管理费用费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前3年历史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7月
1	技术服务费	70,442.54	83,076.08	100,000.00	32,000.00
2	租赁费			240,000.00	168,000.00
3	社保费	394,947.88	464,500.45	239,653.14	252,764.66
4	折旧费	312,560.69	359,304.44	209,854.22	128,490.03
5	工程劳务费	1,553,900.00	2,409,000.00	1,691,476.48	113,654.00

6	无形资产摊销	700,683.81	701,200.56	140,202.07	700.35
7	工资	587,022.00	368,721.86	106,307.03	91,638.11
8	办公费	110,160.21	158,757.82	95,827.20	44,527.89
9	水电费	86,315.31	95,629.01	78,384.46	34,863.24
10	福利费	39,658.37	257,226.55	74,165.29	91,390.89
11	差旅费	206,735.55	76,092.12	64,131.52	4,011.00
12	残疾保障金	26,693.67	32,170.71	44,869.40	20,209.78
13	培训费	100.00		30,402.00	1,077.67
14	工会经费	39,172.38	18,618.77	29,350.98	18,704.27
15	业务招待费	86,518.30	84,042.80	10,842.50	14,842.00
16	通讯费	40053.51	45293.13		
17	车辆费用	201,556.94	207,845.68		
18	专利资质年费	31,808.38	21,359.09		
19	税金	83,722.84	109,442.88		
20	装修费用	470,904.52	7,932.52		
21	会务费	2200	60000		
22	检测费	70949.66	121334.89		
23	坏帐准备		834537.5		
24	保险费	14,400.00	13,879.01		
25	开发费		2259456.56		
26	其他			464,081.20	525,446.08
27	研发费用	3,732,862.64	4,594,742.71	3,486,259.51	1,352,884.31
	合计	8,863,369.20	13,384,165.14	7,105,807.00	2,895,204.28
	%管理费用/销售收入	19%	27%	36%	20%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① 职工薪酬：根据企业管理层的分析，企业随着业务量的增大，在市场用工成本逐年上升的基础上，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待遇、奖金等也随之增加。未来此类业务比重的大幅增加也导致了人工成本的大幅增加，预计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归属于管理费用的工资薪酬为192,282.94元、230,739.52元、276,887.43元和332,264.92元，2023年之后将长期维持该水平。

② 差旅费、运输费、检测费和办公费等：企业的收入的增长，差旅费、运输费、检测费和办公费等也会略有增长，结合企业的历史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产品市场的预测，将上述费率的增长率确定为1%。

③根据企业管理层介绍，折旧摊销费用将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前3年历史				未来预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7月	2019年全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1	技术服务费	70,442.54	83,076.08	100,000.00	32,000.00	55,954.29	57,073.37	58,214.84	59,379.14	60,566.72	60,566.72
2	租赁费			240,000.00	168,000.00	293,760.00	299,635.20	305,627.90	311,740.46	317,975.27	317,975.27
3	社保费	394,947.88	464,500.45	239,653.14	252,764.66	441,977.06	450,816.60	459,832.94	469,029.59	478,410.19	478,410.19
4	折旧费	312,560.69	359,304.44	209,854.22	128,490.03	220,268.62	220,268.62	220,268.62	220,268.62	220,268.62	220,268.62
5	工程劳务费	1,553,900.00	2,409,000.00	1,691,476.48	113,654.00	198,732.14	202,706.78	206,760.92	210,896.13	215,114.06	215,114.06
6	无形资产摊销	700,683.81	701,200.56	140,202.07	700.35	1,224.61	1,249.10	1,274.09	1,299.57	1,325.56	1,325.56
7	工资	587,022.00	368,721.86	106,307.03	91,638.11	160,235.78	192,282.94	230,739.52	276,887.43	332,264.92	332,264.92
8	办公费	110,160.21	158,757.82	95,827.20	44,527.89	77,860.20	79,417.40	81,005.75	82,625.86	84,278.38	84,278.38
9	水电费	86,315.31	95,629.01	78,384.46	34,863.24	60,960.87	62,180.08	63,423.68	64,692.16	65,986.00	65,986.00
10	福利费	39,658.37	257,226.55	74,165.29	91,390.89	159,803.50	162,999.57	166,259.56	169,584.75	172,976.45	172,976.45
11	差旅费	206,735.55	76,092.12	64,131.52	4,011.00	7,013.52	7,153.79	7,296.87	7,442.80	7,591.66	7,591.66
12	残疾保障金	26,693.67	32,170.71	44,869.40	20,209.78	35,338.24	36,045.01	36,765.91	37,501.23	38,251.25	38,251.25
13	培训费	100.00		30,402.00	1,077.67	1,884.38	1,922.07	1,960.51	1,999.72	2,039.72	2,039.72
14	工会经费	39,172.38	18,618.77	29,350.98	18,704.27	32,705.75	33,359.87	34,027.06	34,707.61	35,401.76	35,401.76
15	业务招待费	86,518.30	84,042.80	10,842.50	14,842.00	25,952.30	26,471.34	27,000.77	27,540.79	28,091.60	28,091.60
16	通讯费	40053.51	45293.13			45,746.06	46,660.98	47,594.20	48,546.09	49,517.01	49,517.01
17	车辆费用	201,556.94	207,845.68			209,924.14	214,122.62	218,405.07	222,773.17	227,228.64	227,228.64
18	专利质质年费	31,808.38	21,359.09			21,572.68	22,004.13	22,444.22	22,893.10	23,350.96	23,350.96
19	税金	83,722.84	109,442.88			110,537.31	112,748.05	115,003.02	117,303.08	119,649.14	119,649.14
20	装修费用	470,904.52	7,932.52			8,011.85	8,172.08	8,335.52	8,502.23	8,672.28	8,672.28
21	会务费	2200	60000			60,600.00	61,812.00	63,048.24	64,309.20	65,595.39	65,595.39
22	检测费	70949.66	121334.89			122,548.24	124,999.20	127,499.19	130,049.17	132,650.15	132,650.15
23	坏账准备		834537.5			842,882.88	859,740.53	876,935.34	894,474.05	912,363.53	912,363.53
24	保险费	14,400.00	13,879.01			14,017.80	14,298.16	14,584.12	14,875.80	15,173.32	15,173.32
25	开发费		2259456.56			2,282,051.13	2,327,692.15	2,374,245.99	2,421,730.91	2,470,165.53	2,470,165.53
26	其他			464,081.20	525,446.08		-	-	-	-	-
27	研发费用	3,732,862.64	4,594,742.71	3,486,259.51	1,352,884.31	3,137,633.56	3,200,386.23	3,264,393.95	3,329,681.83	3,396,275.47	3,396,275.47
	合计	8,863,369.20	13,384,165.14	7,105,807.00	2,895,204.28	8,629,196.89	8,826,217.90	9,032,947.81	9,250,734.51	9,481,183.56	9,481,183.56
	%管理费用/销售收入	19%	27%	36%	20%						

6.8. 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近年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历年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7月
1	利息支出	417,265.95	438,973.88	5,145.68	206.67
2	减：利息收入	4,563.99	90,956.01	134,449.56	76,380.64
3	利息费用小计	412,701.96	348,017.87	-129,303.88	-76,173.97
4	其他财务费用支出	30,240.00	32,940.00		
5	手续费	3,585.00	18,589.92	2,519.80	1,501.50
6	汇总损益				
7	合计	416,286.96	366,607.79	-126,784.08	-74,672.47

被评估单位历年财务费用中无汇兑损益，今后亦无持续发生可能，故不予单独测算。

利息费用2018年及2019年1-7月的实际水平较为稳定，按2018年及2019年1-7月利息费用平均水平预测。

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回款周期较长，需要进行项目资金垫付。预计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需要更大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融资渠道主要包括股东借款等，不会造成利息费用大幅增加。

银行手续费（含保理手续费等）金额近年保持稳定水平，按以前年度平均水平预测。

具体如下表所示：

财务费用预测表

单位：元

费用明细项	前3年历史				未来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7月	2019年全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利息支出	417,265.95	438,973.88	5,145.68	206.67	5,197.14	5,249.11	5,301.60	5,354.62	5,408.16	5,462.24
减：利息收入	4,563.99	90,956.01	134,449.56	76,380.64	130,938.24	132,247.62	133,570.10	134,905.80	136,254.86	136,254.86
利息费用小计	412,701.96	348,017.87	-129,303.88	-76,173.97	-125,741.10	-126,998.51	-128,268.50	-129,551.18	-130,846.70	-130,792.61
其他财务费用支出	30,240.00	32,940.00								
手续费	3,585.00	18,589.92	2,519.80	1,501.50	1,600.00	1,700.00	1,800.00	1,900.00	2,000.00	2,100.00
汇总损益										
合计	416,286.96	366,607.79	-126,784.08	-74,672.47	-124,141.10	-125,298.51	-126,468.50	-127,651.18	-128,846.70	-128,692.61

6.9.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具有偶发性质，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今后无持续发生基础，零星发生部分不是企业日常非正常经营所需的必要支出，且今后能否持续发生不确定，故未来年度不做预测。

6.10. 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的预测

往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导致，据了解被评估单位未来几年仍按照往年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计提的坏账准备与所得税的乘积确定资产减值损失。

被评估单位无对外投资，故不预测投资收益。

6.11. 所得税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现行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 60% 的部分，营业收入的 0.5% 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 的部分和超过 0.5% 的要在税后列支；研发费用 2019 年和 2020 年加计 75% 税前列支，2021 年之后加计 50% 税前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6.12. 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过程最终测算出企业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净利润的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全年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3,331.65	4,133.07	4,733.19	5,284.14	5,796.92	5,796.92
二、营业总成本	2,954.32	3,612.89	4,012.94	4,383.91	4,742.56	4,742.56
其中：营业成本	1,932.36	2,562.50	2,934.58	3,276.17	3,594.09	3,59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3	32.79	37.55	41.92	45.99	45.99

营业费用	145.03	147.51	150.17	153.51	167.25	167.25
管理费用	862.92	882.62	903.29	925.07	948.12	948.12
财务费用	-12.41	-12.53	-12.65	-12.77	-12.88	-12.88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77.33	520.18	720.25	900.23	1,054.36	1,054.36
四、利润总额	377.33	520.18	720.25	900.23	1,054.36	1,054.36
五、净利润	319.07	440.46	610.50	763.46	894.44	894.44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319.07	440.46	610.50	763.46	894.44	894.44

7.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7.1.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先根据企业原来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在成本和费用中的比例计算。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当前固定资产规模结合未来固定资产规模的变化测算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年	5	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折旧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7.2. 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重置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新增产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目前企业设备基本能够满足预测期企业经营的需要。

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面临着更新支出。本次评估按照每年折旧额作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从而保证经营期内企业的运营能力不发生影响。详见折旧摊销费预测表。

7.3. 运营资本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本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应交税费和应付薪酬等因周转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预测时假定其保持评估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其中，营运资本=安全资金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帐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A、安全现金：结合企业情况，安全现金取企业3个月的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B、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注：为了预测现金流方便，周转率均用当年的收入和应收款金额计算。下同。

C、预付账款=主营业务成本/预付账款周转率

D、存货=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周转率

E、应付账款=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周转率

F、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账款周转率。

G、应付职工薪酬=当年的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率

注：应付职工薪酬率=当年的职工薪酬总额/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H、应交税费=当年的主要税赋/应交税费周转率。

安全运营现金的估算如下表所示：

运营现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2019年1-7月	2019全年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年及以后
主要费用项目	2,079.11	1,171.15	3,012.58	3,692.61	4,122.69	4,520.68	4,902.48	4,902.48
其中：营业成本	1,223.33	786.92	1,932.36	2,562.50	2,934.58	3,276.17	3,594.09	3,59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5	7.54	26.43	32.79	37.55	41.92	45.99	45.99
营业费用	152.09	75.49	145.03	147.51	150.17	153.51	167.25	167.25
管理费用	710.58	289.52	862.92	882.62	903.29	925.07	948.12	948.12
财务费用	-12.68	-7.47	-12.41	-12.53	-12.65	-12.77	-12.88	-12.88
所得税	-14.65	19.15	58.26	79.72	109.75	136.78	159.92	159.92
减：无需现金支付的费用	271.59	281.21	271.59	277.02	277.02	277.02	277.02	277.02
其中：折旧	271.59	281.21	271.59	277.02	277.02	277.02	277.02	277.02
摊销								
合计	1,807.53	889.94	2,741.00	3,415.59	3,845.67	4,243.66	4,625.46	4,625.46
基准日货币资金	7.27	277.17						
每月付现支出	151.00	127.00	274.00	285.00	320.00	354.00	385.00	385.00
安全资金的月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安全运营现金	453.00	381.00	822.00	855.00	960.00	1,062.00	1,155.00	1,155.00
溢余资金								

运营资本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 年份	2018	2019年1-7月	2019全年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年及以后
1 运营现金	7.27	277.17	822.00	855.00	960.00	1,062.00	1,155.00	1,155.00
2 应收票据	22.00		37.00	46.00	53.00	59.00	65.00	65.00

3	应收账款	853.58	1,270.25	1,149.00	1,425.00	1,632.00	1,822.00	1,999.00	1,999.00
4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12.77	23.88	877.00	1,088.00	1,246.00	1,391.00	1,526.00	1,526.00
5	预付账款	93.01	16.41	146.00	194.00	222.00	248.00	272.00	272.00
6	存货	675.82	613.82	1,074.00	1,424.00	1,630.00	1,820.00	1,997.00	1,997.00
7	其他的经营性资产	3.31	2.78	6.00	7.00	8.00	9.00	10.00	10.00
8	应付票据								
9	应付账款	718.39	551.12	1,137.00	1,507.00	1,726.00	1,927.00	2,114.00	2,114.00
10	预收账款	18.98	7.90	32.00	40.00	46.00	51.00	56.00	56.00
11	应付职工薪酬	46.98	40.17	74.00	99.00	113.00	126.00	138.00	138.00
12	应交税费	3.88	3.45	7.00	8.00	9.00	10.00	11.00	11.00
13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11.67	5.46	18.00	24.00	28.00	31.00	34.00	34.00
14	其他的经营性负债								
15	期末营运资本	1,367.85	1,596.20	2,843.00	3,361.00	3,829.00	4,266.00	4,671.00	4,671.00
	运营资本增加	2018	2019年1-7月	1,246.80	518.00	468.00	437.00	405.00	

7.4. 自由现金流的计算

详见评估值计算表。

8.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D=付息债务

E=股权价值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税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R_S$$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RS：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i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我们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99%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我们参照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风险收益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目前国际上有一种较流行的测算美国以外的资本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的方法，该方法由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提出，是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如美国）风险溢价的基础上加上国家风险溢价，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ERP（中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市场）+ 国家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6.38%。

国家风险溢价采用国家信用违约互利价差的方法。

以著名的债券评级机构-穆迪所发布的国家信用评级，确定中国的基础利差为 0.72%。由于相对于成熟市场，新兴国家的股权市场风险更高，故在该国的基础利差上提高违约利差的比率来提高国家风险溢价。经查阅 Aswath Damodaran 最新提供的“Equity vs Govt Bond”数据表得知，该比率为 1.12 则

中国针对美国的国家风险溢价=0.72%×1.12 =0.81%

ERP（中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市场）+国家风险溢价 = 6.38%+0.81%= 7.19%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 ERP 约为 7.19。

以上是 ERP 取值方法之一，各位可根据需要选取。但同一报告或同一项目必须取值相同。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值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风险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威尔泰	主要从事仪表仪器,传感器的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的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型现场仪表-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温度变送器及工业自动化系统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川智能	主要从事自动衡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组合秤、失重秤及其配套设备等。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科瑞	主要从事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及系统集成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远方信息	主要从事检测信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综合检测解决方案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测试	主要从事结构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及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第四步：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Beta
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text{Unlevered Beta} = \text{Levered Beta} / [1 + (1 - T) (D/E)]$$

式中：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适用所得税率

案例或行业名称	剔除财务杠杆的 β_t	D/E
威尔泰	0.9782	0.00%
海川智能	1.0672	0.00%
安科瑞	0.7162	0.00%
远方信息	0.8684	0.00%
东华测试	0.9168	0.00%
均值	0.9094	0.00%

经查询计算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_t = 0.9094$ 。

资本结构：本次评估采用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D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每股收盘价格×股份总额确定。

经过计算，该目标资本结构 D/E=0.00%， $t=15\%$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上市公司同行业的平均值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计算被评估单位的 Levered Beta：

$$\text{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 Beta} \times [1 + (1 - T) (D/E)]$$

式中：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适用所得税率

$$\begin{aligned} \text{Levered Beta} &= 0.9094 \times [1 + (1 - 15\%) \times 0.00\%] \\ &= 0.9094 \end{aligned}$$

第五步：估算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S

公司规模风险溢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text{NA} \quad (R^2 = 90.89\%)$$

其中：NA 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NA ≤ 10 亿)。

按照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数据，公司净资产为 0.247 亿元，经代入上式计算，规模风险溢价为 3.08%。

公司其他特有风险溢价一般取值 0%-3%。

公司特有风险一般从客户聚集度高风险、产品单一性风险、市场过于集中风险、原材料供应聚集度过高风险、管理者特别奉献等角度考虑。

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对于公司特有风险溢价本次评估根据行业特点及经验酌情取 0.5 %。

企业风险共计 3.58%。

第六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比公司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R_s \\ &= 3.99\% + 0.9094 \times 7.19\% + 3.58\% \\ &= 14.10\% \end{aligned}$$

第七步，确定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d 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 5 年期以上的贷款基准利率 4.90%。

第七步，资本结构的确定

资本结构：本次评估采用对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D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每股收盘价格×股份总额确定。

经过计算，目标资本结构如下：

$$W_d = D / (D+E) = 0.00\%$$

$$W_e = E / (D+E) = 100.00\%$$

第八步，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企业实际适用税率：所得税为 15%。

折现率 r：将上述计算参数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4.90\% \times (1-15\%) \times 0.00\% + 14.10\% \times 100.00\%$$

$$=14.10\%$$

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_i：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4) 式中：

C₁：评估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价值；

C₂：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9.1. 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3,245.00 万元（取整万）。

9.2 溢余资产价值

经非经营性支出清查调整后，企业存在溢余现金 0.00 万元，即 $C1=0.00$ 万元。详见运营现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表。

9.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资产清查调整后，发现非经营性资产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借款 503.35 万元和长期股权投资杭州燃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180.00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其他应付款潘洪源分红为 160.00 万元。

9.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9.4.1. 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评估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2），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B=P+\sum C_i$$

$$\begin{aligned} \text{企业价值 } B &= 3,245.00 + 503.35 + 180.00 - 160.00 \\ &= 3,770.00 \text{ 万元（取整拾万）} \end{aligned}$$

11.4.2. 企业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D: 付息债务的确定

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看，公司付息债务合计为 0.00 万元。

$$E= B-D$$

$$=3,770.00 - 0.00$$

$$=3,770.00 \text{ 万元（取整）}$$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全年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3,331.65	4,133.07	4,733.19	5,284.14	5,796.92	5,796.92
二、营业总成本	2,954.32	3,612.89	4,012.94	4,383.91	4,742.56	4,742.56
其中：营业成本	1,932.36	2,562.50	2,934.58	3,276.17	3,594.09	3,59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3	32.79	37.55	41.92	45.99	45.99
营业费用	145.03	147.51	150.17	153.51	167.25	167.25
管理费用	862.92	882.62	903.29	925.07	948.12	948.12
财务费用	-12.41	-12.53	-12.65	-12.77	-12.88	-12.88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77.33	520.18	720.25	900.23	1,054.36	1,054.36
四、利润总额	377.33	520.18	720.25	900.23	1,054.36	1,054.36
五、净利润	319.07	440.46	610.50	763.46	894.44	894.44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319.07	440.46	610.50	763.46	894.44	894.44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201.69					
加：折旧和摊销	277.02	277.02	277.02	277.02	277.02	277.02
减：资本性支出	277.02	277.02	277.02	277.02	277.02	277.02
减：营运资本增加	1,246.80	518.00	468.00	437.00	405.00	
加：新增贷款						
减：贷款偿还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	-1,129.41	-77.54	142.49	326.45	489.43	894.43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40	0.40	0.50	0.50	0.50	0.50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	-1,129.01	-77.14	142.99	326.95	489.93	894.93
折现率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折现期(月)	2.5	11.00	23.00	35.00	47.00	59.00
折现系数	0.9729	0.8861	0.7766	0.6806	0.5965	4.2307
九、收益现值	-1,098.42	-68.35	111.05	222.53	292.25	3,786.20
经营性资产价值	3,245.00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523.35	溢余资产评估值				注：对于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详见各计算表。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3,770.00		
付息债务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3,770.00

10. 不可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对上述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未考虑不可流通折扣，主要基于：

(1) 未来的收益预测，是针对该公司的盈利能力的预测，其实际收益、未来增长性都未考虑上市因素；

(2) 折现率的计算虽然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贝塔系数等，但是已经增加了风险系数，考虑到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差异；

因此对 DCF 收益法评估，不再考虑不可流通性折扣。

11.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3,77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万元整。评估增值 1,299.43 万元，增值率为 52.60%。

(3) 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3,77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694.04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1,07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委估企业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共同作用下的结果；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实际的资产负债综合考虑，确定评估对象价值。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结论：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RMB3,77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万元整）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董事会认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有资格提供相应的服务。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股东、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二）资产假设的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评估结论合理，适用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合理。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基准日市场价值为本次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标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为本次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资产在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的公允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为公司在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公司综合考虑鸿鹄电子的成长性、财务状况以及评估价值，经与鸿鹄电子股东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3,700 万元。上述价格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鸿鹄电子	交易价格	较高者	罗美特	比例
资产总额	3,228.78	3,700.00	3,700.00	10,507.01	35.21%
净资产	2,428.88	3,700.00	3,700.00	7,985.44	46.33%

交易各方已经明确约定将鸿鹄电子将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

且鸿鹄电子的所有股东均同意对未实缴部分出资进行减资，不再缴纳。故 1500 万的未实缴出资无需计入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 50%，不构成《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潘洪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9 日。

2、合作方式

出售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收购方，收购方同意受让；收购方以发行股份加现金支付的方式作为本次收购支付的对价。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出售方成为收购方股东，持有收购方增发的股份。

3、股权转让依据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03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RMB3,77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万元整。评估增值 1,299.43 万元，增值率为 52.60%。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数据，标的公司暂定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资产交割。

4、股权转让价格

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本次收购的支付总对价为 3700 万元；出售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收购方，收购方向出售方定增发行 1000 万股股份（定增股价暂定为 3 元/股），并另行支付人民币柒佰万（7,000,000）元现金作为本次收购的全部对价。

5、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作为本次收购对价的股份发行和现金支付的条件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本次收购方案获得收购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出售方协助将标的公司相关证照、印章、批文原件、资产权属证明及文件、财务文件、合同等移交给收购方。上述交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支付本次收购对价现金部分的 30%，即人民币 210 万元。出售方如下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户名：潘洪源

账号：622849032800461517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国际人才创业创新园支行

第二期：收购方获得股票发行批复文件后，收购方向出售方共计增发股票 1000 万股。同时，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将出售方委派的人员办理工商登记。

本次发行股票为境内非上市公众公司人民币普通股，暂定每股价格 3 元。本次发行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发行及新增股份的挂牌手续完成交易。

第三期：收购方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3 个月内将本次收购现金对价柒佰万（7,000,000）元之 70%即肆佰玖拾万（4,900,000）元支付至潘洪源的上述账户。具体支付条件依照本协议第六条第 3 款及第七条第 1 款之约定进行。

6、人员接收

（1）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斌，标的公司总经理由潘洪源担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届时由收购方委派。

（2）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标的公司在册员工以标的公司员工花名册为准，本协议签订后，在册员工由收购方接收。

(3) 出售方保证所有在册员工均已经缴纳个税和社保费用，工资发放无拖延。如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欠缴税款和社保费用，由出售方赔偿标的公司或收购方损失。

(4) 资产交割和人员接收之前的劳动纠纷、工伤等或有人事风险，均由出售方负责。

7、资产交割

(1) 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作为资产交割依据，具体参照交割基准日的公司资产清单、标的公司负债清单。

(2) 各方设定资产交割日，各方依据交割基准日资产清单、负债清单进行资产负债交割，并现场签字确认，交割完成之日收购方派出团队全面接管标的公司经营管理。

(3) 自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出售方保证标的公司交割日资产清单与审计报告中资产数量相吻合，保证交割净资产不低于审计报告中净资产额度。如果标的公司发生的任何损益导致出售方交接给收购方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低于审计报告中净资产额，收购方有权在第三期收购现金对价中予以扣减相关差额，不足的部分由出售方向收购方承担补足责任。

(4) 在标的公司交接过程中或交接后发现审计报告中未列明的或有债务，由出售方赔偿收购方损失。

(5)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列明的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债权，由出售方负责按期回收至标的公司账户，如逾期半年不能回收，则出售方应将同等数额款项赔付给标的公司。

(6)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收购方所有。

(7) 资产交割完成之日，为出售方与收购方责任界限区分日，界限日之前发生或潜在财务风险和损失，由出售方负责。界限日之后发生或潜在财务风险和损失，由标的公司负责。

8、特别约定

(1) 出售方承诺，截止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不低于 2470 万元，收购方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3 个月内将本次收购现金对价柒佰万（7,000,000）元之 70%即肆佰玖拾万（4,900,000）元支付至潘洪源的上述账户；若截止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低于 2470 万元，则收购方有权在第三期收购现金对价中予以扣减相关差额，不足的部分由出售方向收购方承担补足责任。

(2) 出售方承诺，出售方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的往来款需在收购方就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方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前清理完毕。

(3) 出售方承诺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参照当前使用现状协助标的公司与杭州鸿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按照实际使用面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认。

9、声明与保证

出售方声明并保证：

(1) 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主体资格合法，有权对该股权进行转让，并承担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义务。

(2) 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合法有效存在，未就其拟转让股权设置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不涉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拟转让股权有关的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保证标的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3) 出售方承诺其主体资格合法，标的公司所有资产未设置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不涉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与该资产相关的争议、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 出售方及标的公司向收购方提供的文件均完整、合法、有效，所提供资料、信息及表册与标的公司真实情况一致，未向收购方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文件、资料，未隐瞒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信息。

(5) 本协议签订后，收购方除审核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明的负债之外，还要核实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负债（以下简称“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费等）。如果存在其他

负债造成标的公司、收购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出售方向标的公司、收购方进行全额赔偿。

(6) 标的公司未涉及任何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若因标的公司未披露或告知的在签署日前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因签署日前未披露的事项、情形、行为所引起的诉讼、仲裁给标的公司、收购方造成损失的，出售方应承担该全部损失。

(7) 资产交割后，出售方保证标的公司目前所有的资产质量不存在瑕疵，如该等资产因瑕疵造成收购方遭受损失时，出售方负责向收购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履行本协议中关于出售方义务的其他约定。

收购方声明并保证：

(1) 主体资格合法，有权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并承担股权受让的相关义务。

(2) 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出售方股权转让款。

(3) 保证履行本协议中关于收购方义务的其他约定。

10、就减资事项的补充协议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标的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标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资手续，减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实缴的 1500 万元不再缴纳。

11、有关税费承担

本次收购产生的交易税费由收购方、出售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涉及代扣代缴义务行为的，其纳税义务人需配合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纳税事项。

12、各方权利和义务

收购方：

(1)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现金价款并定向发行股份。

(2) 股权转让完成后，负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

出售方：

(1) 按本协议约定与收购方进行标的公司资产及相关资料和人员交接，交接同时出售方派指定人员应将任职期间所掌握的标的公司的文件资料及一切证照、工作资料、印鉴和未执行完的工作全部移交给收购方指定人员。

(2) 与收购方共同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13、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陈述、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损害赔偿。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进行损害赔偿。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14、保密条款

本协议各方对协议涉及的全部保密信息、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权利人允许或受到法令之强制要求，不得提供或传播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人。

15、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收购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6、其他约定

(1) 生效。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自然人亲笔签名，机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①收购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②收购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③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基础上，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④本协议附件经各方确认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⑤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⑥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电话：029-88365830

传真：029-88365835

项目经办人：贺勃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徐强

联系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经办律师：邵艳贞、吴滨

（三）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孙勇

联系电话：63525500

传真：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卞文漪、钟捷

（四）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联系电话：021-31273006-834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朱爱嫫、倪绍甡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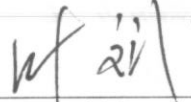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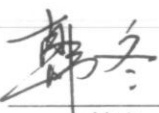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叶斌


叶鹏程


韩冬


周厚龙

刘喆

白雪峰


王志龙

全体监事签字：


李玉妹


施世段


陈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鹏程


王志龙


韩冬


戴黎洁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叶斌

叶鹏程

韩冬

周厚龙

刘喆

白雪峰

王志龙

全体监事签字：

李玉妹

施世段

陈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鹏程

王志龙

韩冬

戴黎洁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20 日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叶斌

叶鹏程

韩冬

周厚龙

刘喆

白雪峰
白雪峰

王志龙

全体监事签字：

李玉妹

施世段

陈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鹏程

王志龙

韩冬

戴黎洁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叶斌

叶鹏程

韩冬

周厚龙

刘喆

白雪峰

王志龙

全体监事签字：

李玉妹

施世段

陈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鹏程

王志龙

韩冬

戴黎洁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日

